

#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7-202601012958

合同金额(元): 11921.25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伍分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**(1) 服务名称：** 造价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： 14025.00元 报价优惠： 折扣： 85.00% 报价单价： 11921.25元

数量： 1 服务价格： 11921.25元

服务内容： 对伊金霍洛旗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服务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## 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苏布尔嘎镇敖包圪台村二社至旅游专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评审服务。

2.服务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8日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可汗街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

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并满足委托方要求

## 四、付款期限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供应商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供应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征集人进行赔偿。如第三人向征集人追偿的，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- 2、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赔偿责任。
- 3、入围供应商应服从征集人的监督和管理，否则将被取消服务资格。除入围供应商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。
- 4、入围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的，视情况取消其服务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，拒付相关费用。一是与项目评审单位串通作弊，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，除取消其参审资格外，还应承担经济责任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；二是因入围供应商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，入围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给予行政处分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三是与项目报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；四是泄露项目报审单位商业秘密的；五是不按照执业准则、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；六是向项目报审单位索取、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，或者利用业务之便，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。

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 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张德强

甲方联系人: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

联系电话: 18547765678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可汗街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邢丽英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路支行

银行行号: 155612778332

银行账号: 155612778332

乙方联系人: 杨加茹

联系电话: 0471-5297066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

